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0330521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名為「○○」之犬隻（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XXXXX，品種：混種，性別：公，下稱系爭犬隻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18 日經原處分機關動物救援隊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捕捉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11 日動保收字第 1033026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領回系爭犬隻及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，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3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0330521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提出新事證，認本件違規行為，訴願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應不予處罰，乃以 103 年 4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033073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3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0330521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